**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12月5日上午，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校党委书记范真主持学习会并讲话，校领导秦梦华、李进京、李玉洋、王雷亭、于鸿远、殷敏、彭淑贞参加学习，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统战部）负责人列席会议。

范真在讲话中指出，《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既发扬了党长期积累的党支部建设宝贵传统，又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基层创造的好做法好经验，是加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重要制度成果，具有鲜明的时代性、系统性和实践性，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范真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对下一步学习贯彻落实提出具体要求：一是要充分认识《条例》的重大意义。《条例》的出台，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党支部工作的基础主干法规，是近一百年建党历史和党的建设的经验结晶。“四个伟大”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伟大工程。在伟大工程当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支部建设。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不能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关键在党支部。党的领导能不能成为我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和3+X硕士学位立项建设的最大优势，关键是党支部能不能发挥好基础性作用。二是要认真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利用报纸、广播和网络等媒介，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培训等方式，使所有党支部、所有党员都要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切实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党支部书记尤其要把《条例》学懂弄通做实，将内容融会贯通，带领做好本支部建设。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培训，把学习《条例》纳入党校培训课程，提高各级领导班子抓好党支部工作、推动党支部建设的本领。要加强监督检查，将《条例》执行情况列入下一步校内巡查范围，对贯彻落实《条例》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三是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其他学习内容充分结合。与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紧密结合起来，与推进中央巡视整改任务落实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学校党建工作质量。下一步要让党支部的工作成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的主角，让党支部在学校改革发展中发挥坚强的战斗堡垒作用。要切实发挥好党支部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职责，要让党委决策部署在党支部中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切实把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贯彻落实到党支部建设中去。要切实发挥好党支部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通过党支部把全体教职工团结到学校重大决策部署上，为推动建设以教师教育为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做出应有的贡献。

会议还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了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通知》精神。